

《和汉三才图会》所引岭南志书的文献源流考察

杨亚丽

广东技术师范大学 广东 广州 510665

摘要：《和汉三才图会》作为江户时期百科全书式著作的代表，在其编纂过程中广泛引用中国古代文献。本文以该书中关于岭南地区的地志文献——如《岭表录》《南越志》等为考察对象，结合具体引文对照，深入揭示其引用源流与文献处理策略。考证表明，其对岭南志书的引用多为间接取材，主要经由《本草纲目》等中介文献之再加工，并伴有书名误标、作者佚名等现象。本文指出尽管岭南志书在该书中所占比重甚微，然其在关键知识节点上却承担了“他者佐证”的功能，体现出“异域经验”在知识象征与文化想象中的重要作用。

关键词：《和汉三才图会》；岭南志书；《本草纲目》；间接引用；知识建构

引言：

《和汉三才图会》（以下简称《和汉》）成书于正德二年（1712），其作者寺岛良安以明代《三才图会》为蓝本，融汇和汉典籍，构建起一部涵盖天、地、人三才的百科全书体系。根据笔者前期的统计，《和汉》所引书目达968种，其中汉籍占总数约四分之三。《岭表录》《南越志》等岭南志书仅被引用7次。岭南志书因其兼具地理异域性与自然物产记述的特点，虽偶见于《和汉》的特定门类之中，却未呈现出系统性或连续性。基于此，本文拟通过具体引文与源文本的对比，厘清《和汉》中岭南志书的引文来源与流转路。

一、岭南志书引文分布及问题分类

据笔者统计，凡明确标注或经内容比对可确认为出自岭南志书的条目，共计7条，具体分布情况详见表1。

表1 《和汉》所引岭南文献统计

书名	所在卷	项目名	引用次数
《岭表录》	卷3, 47	颶, 海镜	2
《南方异物志》	卷14, 61	飞头蛮, 慈石	2
《南越志》	卷3	颶	1
《草木状》	卷82	降真香	1
《番禺杂记》	卷7	僧	1

此外，“蚊母鸟”“木叶蝶”“凤蝶”条目中，引用的“异物志”虽未明言具体书名，经对照分析后可还原为《岭南异物志》《南方异物志》。综合考察可发现，《和汉》在处理岭南志书时，有以下问题：一，书名与引文出处不一致：如所引“《南方异物志》”实则应为《南州异物志》。二，间接引用而未注明中介文献：不少内容实则引自《本草纲目》《颶风赋》等中介文献，寺岛并未在条目中明确标注。三，引文拼接与重构：某些条目引述内容并非原文直录，而是来自多种资料的摘编与拼。

二、具体条目的文献比对与引用分析

（一）“颶”条的复合性转引

在《和汉》卷三“颶”条中，寺岛良安标明其引文源自《南越志》《岭表录》。然而，通过与骆伟辑校本《南越志》^[1]、《太平广记》所引《岭表录异》以及《东坡养生集》所收《颶风赋》进行文本比对（见表2），可见该条实为多重文献之融合，并呈现出赋体文学改写的特征。

《和汉》：『南越志』云、颶、具四方之風也。常以五、六月發。未至時、雞犬為之不鳴。『嶺表錄』云、夏秋間有暈如虹、謂之颶母。蘇子瞻云、斷霓飲海而北指、赤雲夾日以南翔。此颶之漸也。其風發輒拔樹掀瓦舟楫漂蕩。

骆伟辑《南越志》：熙安间多颶风，颶者，具四方之风也。一曰惧风，言怖惧也。常以六七月兴，未至时，三日鸡犬为之不鸣，大者或至七日，小者一二日。外国以为黑风。

《太平广记》：南海秋夏间，或云物惨然，则见其暈如虹，长六七尺。此候则扬风必发。故呼为颶母。见忽有震雷，则颶风不作矣。舟人常以为候，预为备之。出《岭表录异》

《颶风赋》：《南越志》：熙安间多颶风。颶者，具四方之风也。常以五六月发，未至特鸡鸣为之不鸣。又《岭表录》云，秋夏有暈如虹者，谓之颶母，必有飘风。仲秋之夕，客有叩门，指云物而告予曰：海气甚恶，非浸非

祥。断霓饮海而北指，赤云夹日而南翔。此颺之渐也，子盍备之。（中略）排户破牖，殒瓦擗屋。礪击巨石，揉拔乔木。势翻渤澥，响振坤轴。（后略）

由上述比对可见，《和汉》“颺”条虽然形式上标明引自《南越志》《岭表录》，但实质内容与苏轼《飓风赋》高度相似，尤以“断霓饮海”“赤云夹日”“拔树掀瓦”等描述最为明显。这些语句不仅在措辞上与赋文一致，整体语序与文风亦偏向宋代文人笔记或赋体写作，而非地志原貌的记录性语言。

（二）“海镜”条与《本草纲目》的间接转引

在《和汉》卷四十七“海镜”条中，寺岛良安第二次引述《岭表录》。然而，经对照鲁迅校勘本《岭表录异》^[2]，并未发现该内容。而《本草纲目》“海月”项中确实引用了相同段落，并注明引自《岭表录异》。

《和汉》：△按『嶺表錄』曰、海月大如鏡、白色正圓、常死海旁。其柱如搔、頭尖、其甲美如玉（海鏡海月恐此一物）。然以海月為玉珧者、非也（海月白色、玉珧黑色）。時珍亦不改正、似有所欠。

《本草纲目》：【集解】时珍曰：刘恂《岭表录异》云：海月大如镜，白色正圆，常死海旁。其柱如搔，头尖，其甲美如玉。

对比可见，《和汉》所引“《岭表录》曰”之内容，与《本草纲目》所引《岭表录异》的表述几乎完全一致，包括句法结构与描述顺序。特别值得注意的是，“时珍亦未改正，似有所欠”这一批评性句式，本身即脱胎于《本草纲目》中的注解语气，并非寺岛良安的独立判断。

（三）“降真香”条的再加工模式

在《和汉》卷八十二“降真香”条中，寺岛良安标注引自“《草木状》”，实指嵇含《南方草木状》。通过与《本草纲目》“紫藤香”项及《南方草木状》原文进行对比，可明确其引文实源为《本草纲目》，而非直接取材于嵇含原著。

《和汉》：『草木状』云、紫藤香、長莖細葉、根極堅實、重重有皮、花白子黑。其莖截置烟焰中、經久成紫香、可降神（中略）

△按降真香其樹形狀異說未決。

《南方草木状》：紫藤叶细长，茎如竹根，极坚实，重重有皮，花白子黑，置酒中历二三十年亦不腐败。其莖截置烟炷中，经时成紫香，可以降神。

《本草纲目》：又嵇含《草木状》云：紫藤香，长茎细叶，根极坚实，重重有皮，花白子黑。其莖截置烟炷中，经久成紫香，可降神。

按：嵇氏所说，与前说稍异，岂即朱氏所谓似是而非者乎？抑中国者与番降不同乎？

可见，《和汉》所载内容与《本草纲目》中所引之《草

木状》版本高度一致，特别是“其树形状异说未决”一语，为李时珍就前人说法提出的注解，原不见于嵇含本书。而该语句在《和汉》中未经说明地被直接纳入条目之中，寺岛不仅直接引用了《本草纲目》的转引内容，而且连李氏的评注亦一并吸收，却未对中介来源加以标注或区分。

（四）中介合成与文献依附：《飞头蛮》与《慈石》条之考察

在《和汉》中，“飞头蛮”与“慈石”两项均标引《南方异物志》，但其具体内容与《本草纲目》高度吻合，呈现出典型的中介性引文特征。

《和汉》：『南方異物志』云、嶺南溪峒中、有飛頭蛮、項有赤痕。至夜以耳為翼、飛去食蟲物、將曉復還如故也。『搜神記』載吳將軍朱桓一婢、頭能夜飛。

《本草纲目》：《南方异物志》云：岭南溪峒中，有飞头蛮，项有赤痕。至夜以耳为翼，飞去食虫物，将晓复还如故也。《搜神记》载吴将军朱桓一婢，头能夜飞，即此种也。

此条语序与内容组织明显继承自《本草纲目》，尤其《搜神记》一节的并列式组织方式，与李时珍处理方式完全一致。由此可判断，《和汉》所据并非《南方异物志》原文，而是对《本草纲目》中该段文字的全盘采纳。

《和汉》：△按（前略）、『南方異物志』云、漲海崎頭水淺而多慈石、微外大舟以鉄葉固之者、至此皆不得過。以此言之、海南所出尤多也。

《本草纲目》：按（《南州异物志》云：涨海崎头水浅而多慈石，微外大舟以铁叶固之者，至此皆不得过。以此言之，海南所出尤多也。

此条不仅全文照录《本草纲目》所引《南州异物志》，更将其书名讹作“《南方异物志》”。虽然姜复宁^[3]已指出今存唐前《南方异物志》其实应为《南州异物志》，但在江户时期的这种“误标+转引”的组合，说明寺岛良安在使用文献时，并不特别关注原典的书名准确性，而是更倾向于依赖已有知识。

（五）“异物志”书名的泛化与知识归属的模糊化

在《和汉》中，“蚊母鸟”“木叶蝶”“凤蝶”三条所引皆冠以“异物志”之名，但其具体内容实可对应至《本草纲目》所引《岭南异物志》或《南方异物志》。寺岛良安未逐一注明原始书名，而采用模糊化处理。

《和汉》：蚊母鳥（郭璞曰、似鳥（暴十鳥）而大、黃白裸文、鳴如鴿聲、『異物志』云、吐蚊鳥、大如青鷁、大嘴食魚物）。時珍曰、有數說也。豈各地之產差異耶？

《本草纲目》：时珍曰：郭璞云：蚊母似乌（暴十乌）而大，黄白杂纹，鸣如鸽声。《岭南异物志》言：吐蚊鸟，大如青鷁，大嘴食鱼。岂各地之产差异耶？

该条所引“异物志”内容，与《本草纲目》“蚊母”条中

所载完全一致，且李时珍已明示其出自《岭南异物志》。然而，《和汉》未保留具体书名，而以“异物志”笼统标注。

《和汉》：木葉蝶 大一寸許、作脯、炙食香美。出於泉州。『異物志』所謂箸葉魚者乃是矣。

《本草纲目》：《南方异物志》名箸叶鱼，皆因形也。

该条所述“箸叶鱼”之名，在《本草纲目》中明确归属于《南方异物志》。寺岛良安据此将其归入“木叶蝶”项加以解释，却不注明中介路径与原始出处，而以“异物志”统称，引导读者误以为其直接来自中国古籍原文。

《和汉》凤蝶：『異物志』云、有人浮南海，見蛺蝶大如蒲帆、称肉得八十斤、噉之、極肥美。

《本草纲目》蛺蝶：《岭南异物志》载：有人浮南海，见蛺蝶大如蒲帆，称肉得八十斤，啖之、极肥美。

《岭南异物志》南海蝴蝶：常有人浮南海，泊于孤岸。忽有物如蒲帆飞过海，揭舟。竟以物击之，如帆者尽破碎坠地。视之，乃蛺蝶也。海人去其翅足秤之，得肉八十斤。啖之，极肥美。

该条记载“有人浮南海，见蛺蝶大如蒲帆……称肉八十斤”之事，实为《岭南异物志》所载“南海蝴蝶”，后被《本草纲目》收录为“蛺蝶”项。寺岛良安采用《本草纲目》文本，又自命名为“凤蝶”，书名标注为“异物志”。

综上所述，这三例中的共同特征在于：原文来自特定岭南地方志书，而寺岛良安在使用中并未精确标明具体书名，而是一律使用“异物志”泛称。这样维持了引文“外来性”与“异域性”的象征功能，使日本读者认知到其为来自中国的地方知识。

(六) “僧”条对《番禺杂记》的差别性处理

《和汉》：『五雜俎』云、天下僧惟鳳陽一郡、飲酒、食肉、娶妻、無別於凡民、而無差役之累。閩中亦在之、僧妻曰梵嫂。『番禺雜記』載廣中僧有室家者、謂之火宅僧。則佗處亦有之矣。

《五杂俎》：天下僧惟凤阳一郡，饮酒，食肉，娶妻，无别于凡民，而无差役之累。（中略）至吾闽之邵武、汀州，（中略）按陶谷《清异录》谓僧妻曰梵嫂。《番禺杂记》载广中僧有室家者，谓之火宅僧。则它处亦有之矣。此真所谓幸民也。

寺岛良安引用《五杂俎》且从中转引了《番禺杂记》内容，经过与《五杂俎》原文的比对发现，寺岛在引用《五杂俎》时，不仅转引了《番禺杂记》，还转引了其中《清异录》的内容，但是却不注明书名，这种对《清异录》与《番禺杂记》的不同处理方式说明了在风俗知识的编纂中，他对地方文献的标注采取了“有用即引”的策略。

三、结语

通过对《和汉》中所引岭南志书内容的溯源可知，其对岭南类文献的使用具有较强的“实用化”与“象征性”特征。寺岛在编纂过程中，常通过《本草纲目》等中介文献吸收岭南地方知识，并在引文标注上体现出模糊化、泛称化乃至错置的现象，显示出他对知识出处的把握并不以版本精确为首要原则，而更强调信息的图解价值与文化趣味。这既体现了江户时期百科类文献对中国地方志书的高度依赖，也揭示了其在转译过程中对原始文献身份的选择性处理。岭南志书在《和汉》中虽多以“异物”“异俗”形象出现，但其内容已融入日本近世“图会式”知识体系之中，构成了一种具有江户风格的再阐释文本。

参考文献：

[1] 骆伟.《南越志》辑录,《广东史志》,2000年,p37-49.

[2] (唐)刘恂著.鲁迅校勘《岭表录异》,广东人民出版社,1983年.

社,1983年.

[3] 姜复宁.论今存唐前《南方异物志》实为《南州异物志》,《洛阳理工学院学报(社会科学版)》,2019年,p69-75.

基金项目：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青年项目“日本江户时期百科事典中对岭南志书所引状况的研究”（项目编号：GD21YWW02）；广东技术师范大学校级项目：“《本草纲目》在日本江户时期的传播与受容”（项目编号：2021SDKYB088）。

作者简介：杨亚丽，女，讲师，博士，研究方向：中日比较文学，中日交流史。